

关于《徐州市青年发展促进条例(草案)》征求意见的公告

徐州市青年发展促进条例(草案)

目录

- 第一章 总则
- 第二章 青年成长
- 第三章 就业创业
- 第四章 社会生活
- 第五章 保障措施
- 第六章 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优化青年成长环境,服务青年发展需求,维护青年发展权益,促进青年全面发展,推动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,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青年发展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。

第三条 青年发展促进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坚持以青年为本、统筹协调、改革创新、分类指导的原则。

第四条 本市构建党委领导、政府负责、社会协同、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。

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应当将青年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、年度计划及城市发展战略,完善有利于青年发展的公共服务。

第五条 市、县(市、区)加强青年发展工作的部门协同,协调处理相关重大问题,具体协调、督促工作由本级共产主义青年团委员会承担。

发展和改革、教育、科技、民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农业农村、商务、文化广电和旅游、卫生健康、体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,做好青年发展促进工作。

工会、妇女联合会、残疾人联合会、归国华侨联合会、工商业联合会、青年联合会、科学技术协会等组织应当发挥自身优势,做好相关领域青年发展工作。

第二章 青年成长

第六条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青年特点,通过理论宣讲、社会实践等方式,引导青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深化爱国主义教育,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。弘扬王杰精神、淮海战役革命精神,引导青年坚定理想信念,厚植爱国情怀。

第七条 鼓励青年树立终身学习理念,养成终身学习习惯。

教育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拓展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平台,完善终身学习激励机制,支持普通高等学校、职业学校开展继续教育和社会培训,为青年提供方式灵活、资源丰富的学习环境。

鼓励青年通过青年夜校、兴趣小组、青年社团、城市书房等载体,自主开展学习。

第八条 倡导青年树立健康管理理念,积极参加健身活动。

卫生健康、教育等部门应当加强青年健康知识普及。

体育部门在编制全民健身设施规划时,可以在青年工作、生活集中区域,合理布局适应青年特点的健身设施和场所。

《徐州市青年发展促进条例(草案)》已经徐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初次审议。现将《徐州市青年发展促进条例(草案)》公布,欢迎社会各界提出修改意见建议。请于2026年5月29日前,将修改意见建议以信件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至徐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。

地址:徐州市云龙区昆仑大道1号东2区,邮编221018
传真:0516-83723371 电子邮箱:xzrdfgw@163.com

徐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2026年4月28日

鼓励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建设共享健身场地,举办青年健身活动。支持体育社会组织为青年提供健身指导和服务。

第九条 倡导青年提升心理调适能力,养成自尊自信、理性平和、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。

教育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,配备心理健康辅导室和专兼职教师,引进多种心理健康工作力量,帮助教师、学生掌握心理健康知识和技能。

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健全青年心理健康服务体系,依托专业机构开展心理咨询、干预和援助服务。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、心理咨询机构等为青年提供专业心理健康服务。

家庭、学校、用人单位应当关注青年心理健康,及时引导出现心理困扰的青年接受专业服务,并给予关爱和帮扶。

第十条 宣传部门应当加强网络舆情引导,在青年中开展网络素养教育,引导青年科学、依法、文明、理性用网。

第十一条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要求,支持普通高等学校、职业学校对接本地产业发展需求,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地企合作。

第三章 就业创业

第十二条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应当实施有利于青年就业的专项支持政策。结合本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劳动市场需求,拓展青年就业渠道,扩大青年就业规模,吸引更多高等院校毕业生来本市就业创业,提升青年就业质量。

鼓励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,特别是现代服务业、先进制造业、数字经济、平台经济等新产业新业态应当按照规定落实扶持政策,吸纳青年就业。

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宣传引导,帮助青年树立正确的职业观、择业观,建立多样化就业观念。

第十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落实乡村振兴战略,鼓励和支持青年因地制宜引进新业态、新技术,发展智慧农业、农产品加工、乡村旅游、数字乡村、非遗文化等,促进创业带动就业。

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健全就业服务体系,完善基层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功能,为青年提供政策咨询、就业指导、技能培训、就业援助、权益保障等服务。

发展和改革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交通运输、市场监管、数据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新就业形态青年的支持,落实职业培训、社会保险、政策咨询等服务保障。推进基层服务场站设施共建共享,为新就业形态青年提供便利。

鼓励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开发见

习、实习和就业岗位,拓宽青年就业渠道。

第十五条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青年创业支持,完善创业培训、政策咨询、融资服务、跟踪扶持等服务功能。

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、融资担保机构开发适配青年创业的金融产品。政府投资基金应当加大对青年创业支持力度,引导社会资本扶持青年创业。

支持举办青年创新创业赛事,为青年创新创业成果展示提供平台,加强跟踪支持,推动优秀项目成果转化。

第十六条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区域创新布局,支持创业园区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重点实验室等载体发展,为青年科技人才提供研发场地、技术咨询等服务。

科技部门应当持续优化青年科技人才培养服务,通过资金扶持、项目资助、资源对接等方式,支持青年开展技术研发和创新活动,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移转化。

第十七条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实施青年人才专项支持政策,推动徐州青年综合服务平台运行,吸引海内外青年人才来徐创新创业。

支持用人单位、院校、科研机构引进青年领军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,符合条件的,按照规定享受科研启动经费、安家补贴、项目扶持等政策。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工会等部门应当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,广泛开展各类技能竞赛、青年岗位建功等活动。

第四章 社会生活

第十八条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制定生育、养育、教育、养老等支持政策,完善成本合理分担机制,减轻青年家庭负担。

第十九条 民政、卫生健康、工会、共产主义青年团委员会、妇女联合会等部门和单位应当为适龄青年提供婚恋公益性服务,建设诚信可靠的青年交友平台,培育新型婚育文化,倡导文明节俭的婚嫁新风尚,引导青年树立正确的婚恋观、生育观、家庭观。

鼓励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为青年组织健康向上的集体交友、联谊等活动。

第二十条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生育保险待遇、生育休假制度、生育补贴等政策,保障青年生育权益。

优化妇产、新生儿、儿童保健医疗资源供给,扩大母婴设施覆盖范围。增加普惠托育服务有效供给,加大婴幼儿照护机构建设力度。

第二十一条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青年住房保障,通过公共租赁住房、保障性租赁住房、配售型保障性住房、人才公寓以及发放购房券等方式满足青年多元

化住房需求。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、多渠道保障、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,鼓励产业园、大学科技园、企事业单位等通过新建、筹集、回购等方式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。

鼓励支持用人单位以共有产权房方式引进人才提供住房。

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当优化提取住房公积金租房政策,加大对青年人才购房的公积金贷款支持力度。

第二十二条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非户籍常住青年随迁子女享受公平、便利的义务教育服务。

幼儿园、义务教育学校应当按照规定,提供课后服务或者托管服务;鼓励社区、用人单位开展公益性托管服务,缓解青年家庭照顾子女的压力。

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开展法治宣传教育,引导青少年遵守法律规定,提高自我保护能力。

第二十三条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应当结合青年消费需求,发展首店经济、夜间经济、电商经济,繁荣青春经济,打造青年聚集地,培育个性化、品质化消费新场景。

鼓励和支持青年参与“彭城七里”历史文化保护开发、科创大走廊、地方戏曲等创新项目建设,承办高水平赛事、演出、展会。

第二十四条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广“马庄经验”,支持青年参与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,提升乡村治理和文明乡风建设水平。

鼓励青年参与民主议事、听证、评议等民主实践活动,支持优秀青年代表担任人民陪审员、人民监督员、人民调解员等,依法履行职责。

制定涉及青年权益的公共政策,应当听取青年组织、青年代表的意见与建议。

第二十五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委员会应当加强青年志愿者队伍建设,在基层治理、扶危济困、爱心助学、赛会服务、应急救援、文旅服务等领域组织开展青年志愿服务活动。

第五章 保障措施

第二十六条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应当不断完善支持青年发展事业的财政政策,统筹相关资金用于青年发展工作。

第二十七条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青年工作队伍建设,支持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,完善青年典型选树和激励机制。

第二十八条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应当将青年发展服务阵地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。

第二十九条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青年发展的宣传工作,营造全社会关心、支持青年发展的良好氛围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XX年X月X日起施行。

4月17日晚,澳门大炮台花园这座世界文化遗产成为文化对话的舞台,由江苏省对外文化交流协会主办的“文明遇·鉴:锦绣江苏”文化交流澳门站活动在此启动。活动中,徐州市全民阅读促进会副会长、“外卖诗人”王计兵面对开幕式上的120余位嘉宾,将从汉文化中汲取的创作养分与深植于心的家国情怀,娓娓道来。

王计兵,中国作家协会会员,兼职外卖骑手、全国总工会诗词协会副会长、徐州市全民阅读促进会副会长。就在4月21日召开的徐州“全民阅读活动周”启动仪式上,王计兵又多了一个身份:徐州市全民阅读推广人。从书写生活到推广阅读,这已成为他自觉肩负的使命。

出生于徐州乡村的王计兵,在汉文化的丰厚滋养中成长。他扎根生活,书写生活,用行动诠释平凡梦想,将烟火人间化作质朴诗行。代表徐州作家参加赴澳门的文化交流活动,王计兵带来了他的新书《成珍》。

“澳门的家人们好,《成珍》的书名来自我母亲的名字。今天到这里来,非常激动。我是第一次到澳门来,带着很深的情感,一首《七子之歌》唱遍了大江南北,歌里多次提到了母亲。我今天来,也带着我的母亲来到这片土地,我也代表着徐州汉文化的一部分,因为我是徐州人。”

对于主持人提问的“何以为汉”,身穿中山装的王计兵的回答聚焦于“家国”二字:“家国是每一个人的根,特别是我们作为中国人,家国情怀是最重的、最深的一种根。前段时间我去意大利进行文化交流的时候,特意穿的这一身中山装,我认为中山装最能代表我的家国情怀,代表我的中国元素,也能更好地体现我们的徐州汉文化。我在意大利的时候还写了一首诗,表达的是我喜欢中山装的每一粒扣子,它能扣紧我的家国情怀,我也希望我能成为一粒纽扣,能把国与国之间的友谊轻轻地扣紧一点。”

为此次的澳门之行,王计兵以楚汉相争中的楚河汉界为意象写了一首诗《濠江醒狮》:

濠江之畔,莲叶翻动一封百年家书
有人在云锦山腰
把雄狮唤醒
风云激荡——
谁在拱卒,谁在骑马
楚河汉界
谁在翘首以盼
来时路上,壮士已经还乡

王计兵为澳门之行创作的诗《濠江醒狮》,短短十行,却以“楚河汉界”这一极具中华棋道智慧与历史纵深感意象,串联起了家国、书香与汉文化的三重奏。面对楚河汉界这样的宏大叙事,诗人保持着旁观者的深情。他没有直接歌颂,而是让莲叶、醒狮、拱卒、还乡这些朴素的意象自己说话。

4月25日,王计兵还回到家乡徐州,参加新大众文艺作家面对面读书分享会。从《赶时间的人》到《濠江醒狮》,王计兵用他的人生和诗笔证明:书香可以在烟火升腾的街巷里,家可以在平凡日子的牵挂中,汉文化可以流淌在每一个普通人书写的诗行间。

王计兵澳门「履职」用书香氤氲家国情怀

本报记者 张瑾



超级购车季
SUPER CAR SEASON

CMS 徐州车展 明日开幕

5.01 ▶ 5.04

淮海国际博览中心
地铁6号线(博览中心)3号口

购车

→

抽

4999元

现金大奖

凭购车合同、付款凭证、身份证,由销售引领到服务台参与抽奖。
时间:5月1日-4日

超级购车季



CMS女团热力全开



野趣非洲·动物乐园



1元好物节





扫码免费领票

BUILDING THE FUTURE